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高州市实施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高农〔2020〕19号

关于在鉴江干流高州段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:

根据农业部《关于发布珠江、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部通告〔2017〕4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市决定在鉴江干流高州段实施禁渔期制度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禁渔范围。鉴江干流高州辖区江段。

二、禁渔时间。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三、禁止作业方式。除休闲渔业、娱乐性垂钓外的所有捕捞作业。

四、加强河道巡查。各级河长要加强巡河工作，特别加强禁渔期违反规定捕捞行为的巡查监管，巡河发现非法捕捞的行为，要马上制止，并报属地派出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河长办。

五、加大查处力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40条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

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38条：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没收渔船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法规对非法捕捞行为从重处罚。

六、开展暗访和执法行动。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市河长办、新闻媒体对违反禁渔期制度及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行为开展暗访及执法行动。一旦发现这类问题将进行曝光、通报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责处罚（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：6689026，邮箱：m18898506940@163.com；市河长办联系电话：6888187，邮箱：hzz6888620@163.com）。

高州市农业农村局　　高州市实施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